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皖0102民初79号

原告：叶文荣，女，汉族，1966年9月12日出生，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薛海泉，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张继安，男，汉族，1957年8月21日出生，住江苏省张家港市。

被告：方芬芳，女，汉族，1964年10月19日出生，住江苏省张家港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钱志伟，江苏颐华（张家港）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叶文荣与被告张继安、方芬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1月2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18年3月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叶文荣委托诉讼代理人薛海泉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张继安，被告方芬芳及委托诉讼代理人钱志伟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叶文荣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张继安、方芬芳共同偿还借款本金400000元，偿还因该笔借款产生的担保费、手续费18300元，利息40290.55元（2017年9月16日以前因贷款产生的利息16290.55元，以40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的标准，自2017年10月1日起计算至2017年12月31日，产生的利息24000元，以后以40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的标准计算至款清息止）；2.判决被告张继安、方芬芳承担原告叶文荣支出的律师费30000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张继安、方芬芳承担。事实与理由:张继安系叶文荣的舅舅，2017年6月，张继安告诉叶文荣，自己即将到老挝工作，因家庭生活需要，急需一笔资金,希望用叶文荣的房产做抵押，由叶文荣出面从贷款公司为其借一笔贷款,并承诺因贷款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担保费、手续费、贷款利息均由叶文荣承担，张继安出国工作后，由其所在公司将应付的工资每月支付1万元给叶文荣，工作稳定后，由公司将收取的出国押金直接退还给叶文荣，或者由方芬芳将所有款项偿还给叶文荣。考虑到这可能是张继安最后一次较好的人生机遇，叶文荣遂答应其请求。叶文荣于2017年6月16日从重庆金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300000元，7月24日贷款100000元，并将该两笔贷款交由张继安实际使用。因张继安所在公司一直未能将应支付的工资支付给叶文荣，叶文荣遂找到张继安所在公司了解情况，得知其因故不能到老挝工作，叶文荣便联系张继安要求其尽快还款，张继安答应在2017年9月1日前还清所有借款以及因该两笔借款产生的利息。期限届满后，张继安并未能如约还款，2017年10月，经一再催促，张继安表示在11月份一定还清所有款项，并承诺此前的借款按照月息2分的标准支付利息，直至款清息止。至今张继安仍然未偿还任何款项，导致叶文荣每月需要向贷款公司偿还较高的贷款利息，贷款到期后转贷还另需提供担保费和手续费。张继安的行为极大的损害了叶文荣的利益，并伤害了因亲情对其产生的信赖。张继安与方芬芳系夫妻关系，按照相关法律，应作为共同还款人。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提交了证据，本院对原告叶文荣提交的证据进行审查，对借条、中国建设银行个人活期账户交易明细、承诺、授信协议、最高额反担保抵押合同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予以确认，具有证明力。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查明如下事实：叶文荣与张继安系亲戚关系，张继安与方芬芳系夫妻关系。张继安因需资金，要求叶文荣帮其贷款，叶文荣遂向重庆金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贷款后将400000元款项交付张继安。张继安于2017年6月17日出具借条，载明借到叶文荣房屋抵押贷款300000元，2017年9月1日前还清贷款本金及由该笔贷款产生的所有费用，若到期未能偿还该笔借款，则以300000元为本金，按月利率2%的标准向叶文荣支付利息。2017年8月28日，张继安出具借条，载明于2017年7月24日借到叶文荣房屋抵押贷款100000元，2017年9月1日前还清贷款本金及由该笔贷款产生的所有费用，若到期未能偿还该笔借款，则以100000元为本金，按月利率2%的标准向叶文荣支付利息。2017年10月20日，张继安承诺，因未能在2017年9月1日前偿还借款，自2017年10月1日起，以400000元为基数，每月按2%的标准向叶文荣支付该笔借款的利息。若叶文荣因该笔借款与贷款公司、担保公司或本人发生纠纷，产生的费用均由张继安承担（包括案件受理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保全费、拍卖费）。

本院认为，叶文荣与张继安成立借贷关系，张继安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偿还借款。鉴于在庭审中张继安对叶文荣的主张全部认可，且叶文荣对张继安提起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故对此应予支持。张继安与方芬芳虽系夫妻关系，但叶文荣没有证据证明张继安所借款项系用于家庭共同生活，故其主张方芬芳对张继安的借款承担共同还款责任的请求，理由不足，不予支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张继安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叶文荣借款本金400000元，并自2017年10月1日起按月利率2%的标准支付逾期利息至借款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被告张继安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叶文荣因贷款支付的费用18300元、利息16290.55元；

三、被告张继安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叶文荣律师费30000元；

四、驳回原告叶文荣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8630元，减半收取4315元，保全费3020元，由被告张继安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翟安宁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书记员　　王　丽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

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